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科長 林先生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劉小姐 - 辦理「106 年度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宣導及受理案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古小姐 - 協助辦理水井申報納管受理作業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守護用水權益真安心，水井申報納管好便利
措 施 簡 介	<p>一、開發目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為推動地下水管理業務，強化管理地下水井，開發「水井申報納管系統」，即善用網路與行動裝置普及性，協助民眾申請水權作業，簡化水權申辦程序及繁複文件之準備。(附件 1)</p> <p>二、架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民眾申報方便</u>：民眾可透過各區公所或市府水利局現場、網路、手機 APP 三種方式擇一申報，申報完成後，民眾可藉由申報人姓名(機關名稱)與申報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隨時查詢申報進度，有效提升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與效率。 2. <u>政府掌握數據</u>：結合「水利局資訊網」系統，管理人員進行水井納管申請案件之審核與審核狀態設定，可短時間篩選出水井使用狀態、用水標的、井體規格等資料，並藉由數據匯出，有效掌握每件申請案件之進度。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系統興利防弊

1. 多元申請途徑：申請人透過現場申報、水利局網站申報或下載「臺中水情 APP」三種方式擇一申報後，系統自動產出「收件編號」，每件申報案件皆具唯一性，民眾可利用申報人姓名與身分證，或申報機關名稱與機關統一編號進行進度查詢。
2. 提升行政效率：藉由 E 化查詢最新進度，可減少民眾電話、公文往返查詢之時間。
3. 有效保護申請人個資：每位申報人僅可查詢自己申報案件之進度，可避免有心人士竊取他人申報案件相關資訊。
4. 主動追蹤案件進度：網站上一併提供承辦人聯絡資訊，申報人有業務諮詢需求時可立即與承辦人聯繫。
5. 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線上申請，可有效減少紙本文件之需求消耗。

二、外部監督價值

1. 水井申報納管系統之使用與掌控：善用網路與行動裝置普及性，主動公開流程資訊，提昇透明化程度。透過個人資料查詢，每位申報人僅可查詢自己申請案件之相關歷程與資訊，可避免有心人士竊取他人申請案件流程資訊。
2. 申請進度資訊全都露：公開呈現各階段進度，有利消彌民眾各種疑慮及抱怨。

三、具體興利防弊事蹟：

1. 建置整合各系統：結合水利局網站、臺中水情 APP 及「水利局資訊網」系統，共同建置水井申請資料及辦理進度，公開揭示各階段辦理資訊。(附件 2)
2. 避免人為疏誤：一口水井需填報一張申報書，為避免同一筆土地多口水井登打錯誤，透過資訊系統化管理，匯入水井地點、申報人等資料協助民眾交叉比對，避免人工作業而產生疏失，保障申報權益。(附件 3)
3. 化被動為主動：以「有條件納管」取代「唯一填封」，鼓勵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水井，主動提出申報。結合農業用電減免、有利營業登記、徵收補償及部份用水標的免徵規費等利多，大大提高民眾申報意願。自 106 年 5 月 1 日(受理起始日)起，截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已受理 401 件申報案。(附件 4)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p>	<p>一、 流程標準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提供後續輔導合法流程 SOP</u>：於水利局網「首頁>水井申納管專區」項下，提供「水井申報納管後續輔導合法流程」，可了解申報、複查、輔導合法各階段辦理事項。(附件 5) 2. <u>申報列案公文通知</u>：民眾只需在申報時將聯絡人地址填妥；當申案件核准後檢送公文，申請人免出門也能完成申報流程。 3. <u>複查階段井體確認與裝置標籤</u>：未來，合法水井皆於井體黏貼裝置標籤，勘查人員可掃描 QR code，了解引水地點、用水範圍、水井規格、量水設備與定位坐標確認量水設備如實裝設等，無須檢附大量申請書件，僅需附上變更部分。 <p>二、 公開化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水井申報納管常見問題一把抓</u>：於水利局網站提供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問答集，明確規範水井申報納管原則、期程、方式、水井輔導合法後相關規費等資訊。(附件 6) 2. <u>申請進度資訊查詢</u>：申請人於申報納管資料登錄完成並送出後，即可利用申請人/機關名稱、身分證字號/機關統一編號查詢申報案件辦理進度與審查結果。
<p>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格式開放、跨平台與跨應用程式的資料供應特性</u>：製作申報網站連結於水利局網站，並將公告、水井申報納管申請表、填報範例、常見問答集及里長證明書等供民眾參閱與下載，並提供 doc、ODT 與 PDF 三種格式，達到資料格式開放、跨平台與跨應用程式的資料供應特性。 2. <u>提供民眾完整的資訊展現與便捷的查詢介面</u>：水井納管系統除了可進行水井納管之申請外，亦將申請期程、受理對象、申報納管方式與臺中市地下水管制區透過單頁式網站(One-Page Website)開發的方式一併於系統上呈現，提供民眾完整的資訊展現與便捷的查詢介面。 3. <u>申報納管的水井分布圖與各筆水井基本資料</u>：開發水井申報納管圖台查詢模組，當民眾送出申報資料後，系統自動依據申報納管的水井地籍資訊產製地圖，承辦人即可透過地圖查詢展示介面一目瞭然查看申報納管的水井分布圖與各筆水井基本資料。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水井申報納管系統於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民眾申報期程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共有 401 件申報納管案件，所有的申報案件都可以自系統或臺中水情 APP 進行申報進度查詢。</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除了可直接至各區公所填寫申報書後投至專用信箱或至水利局水利管理科現場填寫申報書外，亦結合科技力量，藉由網路平臺建立網路申報與手機 APP 申報方式，讓行政程序更為快速有效率，並達到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目標。 2. 水井申報納管之網站設計為單頁式網站(One-Page Website)架構，不需要網站導覽就可以讓民眾能夠有效率地查看水井申報納管相關資訊與查詢、申請的功能，更精準傳遞網站主要資訊。 3. 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網站或臺中水情 APP 即可隨時查詢申報納管審核進度，快速掌握申請情形。
<p>相 關 附 件</p>	<p>附件 1-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系統建置目的 附件 2-水井納管資料審核管理模組 附件 3-水井資料圖台查詢模組 附件 4-受理案件匯出 附件 5-水井申報納管後續輔導合法流程 附件 6-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問答集</p>

- 請參考「柒、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附件 1 臺中市水井申報納管系統建置目的

臺中市政府為確實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防治地層下陷及落實地下水保育，辦理水井納管計畫，除有助於健全地下水水權管理、導正尚未納入管理體系之水井外，並可作為未來落實地下水抽用管理之基礎，提供既有水井輔導合法機會。

依水利法規定，水井應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才能請合法鑿井業者鑿設，非地下水管制區除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免為水權登記之水井條件外，其餘水井態樣均需辦理水權登記申請取得水權狀，才能合法抽水使用。然而，現況臺中市部分水井未依前述程序取得合法抽汲地下水資格。

經濟部水利署修訂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使得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前存在水井有取得合法化之機會，以「條件納管」取代「唯一填塞」，本府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公告實施納管計畫，臺中市境內未經申請登記之水井可主動向本局申報，取得合法水權，目前計有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及高雄市等辦理水井納管計畫。

依市府公告期限內(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報者，只要符合容許存在條件，則可依水利法輔導取得合法取水之水權狀，依給定條件抽取地下水使用。

為方便民眾申報，除現場申報方式外，另開發網路申報及透過「臺中水情 APP」申報，利用線上申報的方式供民眾申報使用。若民眾使用現場申報方式者，可就近至各區公所或水利局申報，申報時僅需填妥申請書後投入專用信箱即可；現場申報需等待水利局至專用信箱收件後再人工登錄至系統，所耗費之時間相較網路或手機 APP 申報來得長，如圖 1。



圖 1 申報作業流程

附件 2 水井納管資料審核管理模組

水井申報納管專區有網頁及「臺中水情」APP 供民眾申請資料後，再由承辦人員自後端管理平台進行案件審核作業及進度的更新，以供民眾查詢最新的申請進度。

審核狀態設定分為「資料庫內無資料」、「已受理、審核中」、「已發函受理證明中」、「已完成申報收件，並發函作為證明」，案件審核如圖 2 所示，詳細狀態審核說明如表 1。自 5 月 1 日上線啟用至 6 月 26 日止共有 400 餘筆水井納管申報案件，所有的申報案件皆可由系統進行申報進度查詢，查詢結果如圖 3。



圖 2 後端管理平台進度審核與案件狀態更新



圖 3 水井納管資料進度查詢

表 1 水井申報納管審核狀態說明

1. 資料庫內無資料→

查無您的資料，可能您尚未申報，或您現場申報但工作人員尚未收件。每月收件時間如下：

每月第一週：大安區、大甲區、梧棲區、沙鹿區、外埔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

每月第二週：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豐原區、石岡區、北屯區、西屯區

每月第三週：南屯區、烏日區、太平區、新社區、霧峰區、大里區、和平區、東勢區

每月第四週：北區、東區、中區、西區、南區

2. 資料庫內有資料時→已受理、審核中

3. 後端檢視申報書內容各項資料是否完備，若有待釐清者電話聯繫申報人補正，俟申報書內容確實無誤後→完成審核、函發受理證明中

4. 市府依申報人地址發函後→

申請人 000 之水井(水井地點：00 區 00 里 00 段 0000 號)已完成申報收件，並發函作為證明，請妥善收存，以利後續納管及輔導合法作業進行。

提供使用者使用介面，包含網頁以及在「臺中水情」APP 上進行水井納管申請，填寫水井基本資料等，完成申請作業後提送審核。相關欄位包括：申報人、聯絡人、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報人地址、電話、水井所在行政區、地段、地號或地址、水井使用狀態、用水標的(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井體規格等資訊。本功能已於 5 月 1 日正式於臺中水情 APP 與水利局官方網站同步上線使用，水利局水井納管專區入口如圖 4 所示，臺中水情 APP 水井納管專區介面如圖 5 所示。



圖 4 水利局水井申報納管系統



圖 5 臺中水情 APP 水井申報納管專區

附件 3 水井資料圖台查詢模組

當民眾成功進行水井申報納管申請後，本系統自動提供申報納管水井位置分布展示介面，並可依水井申報審核狀態進行展示，點選圖示列出該筆申報納管水井基本資料，成果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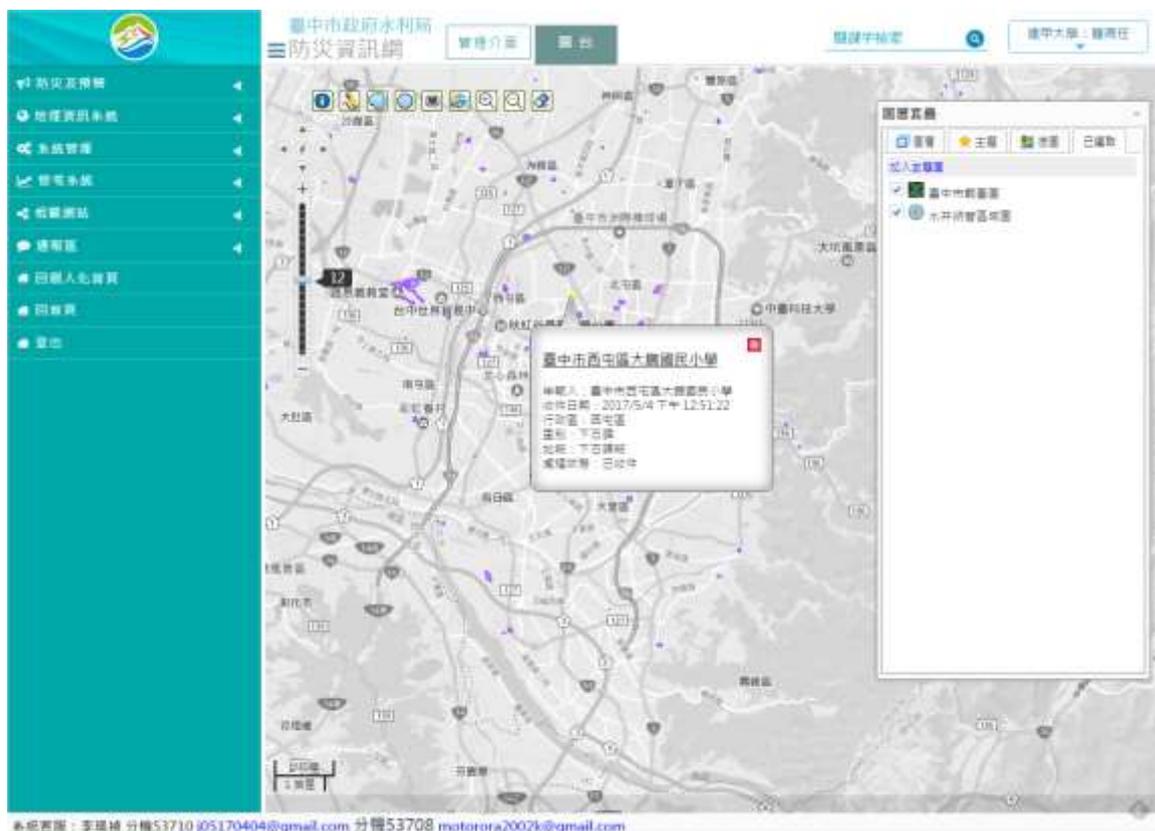


圖 2 申報納管水井位置分布成果圖

水利局於 5 月 10 日起以巡迴方式至各區公所辦理水井申報納管宣導說明會，俾使水井納管工作能於公告期限內有效確實的達成，使絕大多數水井能充分掌握及管理。

宣導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表 2，辦理情形如圖 3 與圖 4。

表 2 水井申報納管宣導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清單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1	5月10日(三)	13:30~14:40	新社區公所
2		15:30~17:00	太平區公所
3	5月11日(四)	13:30~14:40	北屯區公所
4		15:30~17:00	外埔區公所
5	5月12日(五)	13:30~14:40	大雅區公所
6		15:30~17:00	潭子區公所
7	5月17日(三)	13:30~14:40	北區區公所
8		15:30~17:00	東區區公所
9	5月18日(四)	13:30~14:40	西區區公所
10		15:30~17:00	南區區公所
11	5月23日(二)	10:50~12:00	后里區公所
12		13:30~14:40	神岡區公所
13		15:30~17:00	清水區公所
14	5月26日(五)	13:30~14:40	中區區公所
15		15:30~17:00	西屯區公所
16	5月31日(三)	10:50~12:00	龍井區公所
17		13:30~14:40	沙鹿區公所
18		15:30~17:00	梧棲區公所
19	6月1日(四)	13:30~14:40	大甲區公所
20		15:30~17:00	大安區公所



圖 3 新社區公所說明會辦理情形



圖 4 大安區公所說明會辦理情形

附件 4 受理案件匯出

水井申報納管系統於 106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民眾申報期程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共有 401 件申報納管案件如圖 9、圖 10，所有的申報案件都可以自系統或臺中水情 APP 進行申報進度查詢。

1	序號	申報人(或機關名稱)	收件日期
2	1	黃■■■	2017/5/2 上午 08:25:50
3	2	台中市大元國小	2017/5/2 上午 11:20:38
4	3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2017/5/2 上午 11:24:30
5	4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2017/5/2 下午 01:08:07
6	5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2017/5/2 下午 02:28:18
7	6	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	2017/5/3 上午 08:20:47
8	7	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2017/5/3 上午 08:38:23
9	8	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2017/5/3 上午 09:44:35
10	9	龍泉國小	2017/5/3 下午 03:39:49
11	10	廖■■■	2017/5/3 下午 05:57:17
12	11	陳■■■	2017/5/4 上午 09:41:00
13	12	台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2017/5/4 上午 10:12:50
14	13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2017/5/4 上午 10:52:57
15	14	李■■■	2017/5/4 上午 10:5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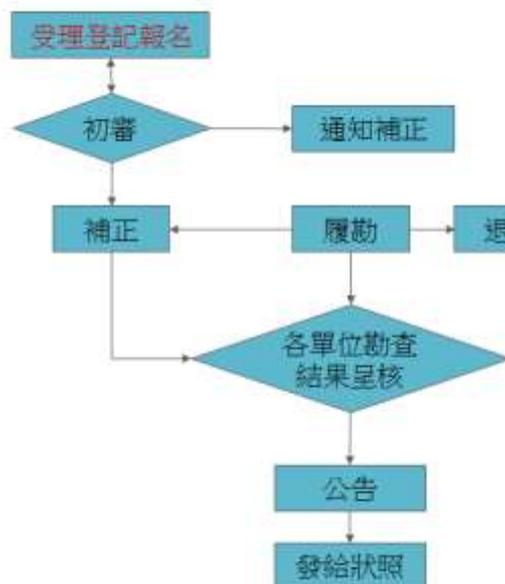
圖 9 受理案件匯出

389	388	詹■■■	2017/6/21 上午 10:15:40
390	389	共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1 下午 02:18:02
391	390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17/6/22 上午 08:23:06
392	391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17/6/22 上午 08:25:26
393	392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17/6/22 上午 08:27:17
394	393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2017/6/22 上午 08:48:43
395	394	太平區太平國小	2017/6/22 上午 09:23:47
396	39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幼獅廠	2017/6/22 下午 01:47:56
397	396	連■■■	2017/6/22 下午 02:46:42
398	397	寶集實業有限公司	2017/6/23 上午 11:10:12
399	398	多益實業有限公司	2017/6/23 上午 11:11:56
400	399	詹■■■	2017/6/24 下午 05:17:31
401	400	詹■■■	2017/6/24 下午 05:33:38
402	401	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宮天聖堂	2017/6/25 下午 08:56:29
403	402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社區發展協會	2017/6/26 上午 10:19:16
404			

圖 10 受理案件匯出

附件 5 水井申報納管後續輔導合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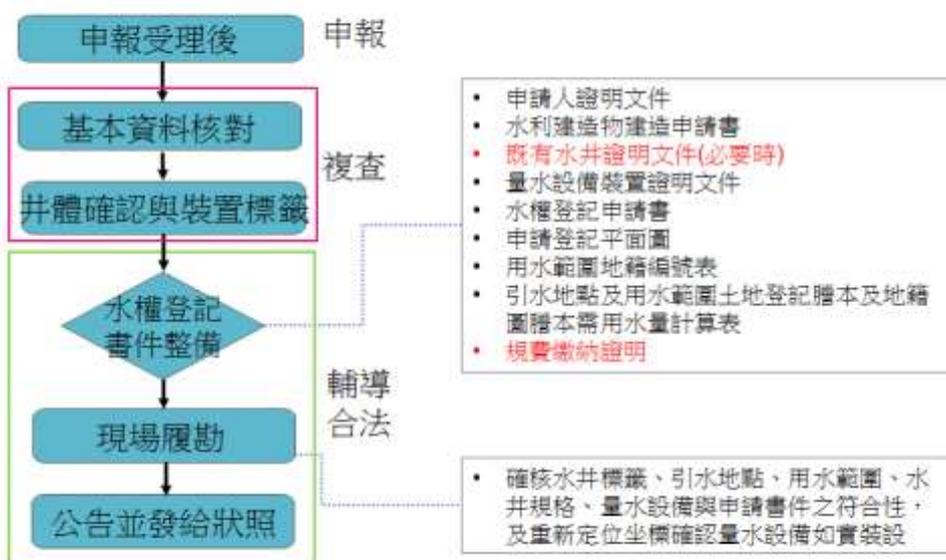
現行(非納管)核發水權流程



❖ 現行核發水權流程：

- 委託鑿井業者代辦需收取**代辦費**。
- 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無法取得**水權。
- 水權申辦程序與所需文件繁複。

後續輔導合法流程(以雲彰地區為例)



- ❖ 納管後須提供用民國99年8月4日前已存在之證明文件，如用電證明、里長證明、清晰可判別之航照圖、Google街景圖等。

11

附件 6 中市水井申報納管作業問答集

問題 1：既有水井為何要申報納管？

說明：

- 一、依水利法規定，水井應向所在縣市政府申請核准，才能請合法鑿井業者鑿設，非地下水管制區除符合水利法第 42 條免為水權登記之水井條件外，其餘水井態樣均需辦理水權登記申請取得水權狀，才能合法抽水使用。然而，現況臺中市部分水井未依前述程序取得合法抽汲地下水資格。
- 二、經濟部水利署修訂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使得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前存在水井有取得合法化之機會，以「條件納管」取代「唯一填塞」，本府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公告實施納管計畫，臺中市境內未經申請登記之水井可主動向本局申報，取得合法水權，目前計有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及高雄市等辦理水井納管計畫。

問題 2：既有水井申報後有何好處？不申報會如何？

說明：

- 一、既有水井於市府公告期限內申報納管後，經本府派員確認井體存在狀態及用水情形，倘非位於地下水污染地區，符合目的事業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條件，本府將輔導其補辦水利建造物建造及水權登記，日後即可合法有限度抽汲地下水，不用擔心遭人檢舉或查處。
- 二、地下水管制區既有水井未依市府公告期限內申報納管，倘遭檢舉，將比照新增違法水井，經查獲必須於市府給定期限自行填塞。

問題 3：水井申報期限為何？

說明：申報期限：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則不再受理。

問題 4：哪些水井要申報？

說明：凡是現存已鑿設完成，但從未取得水權登記及興辦水利事業許可，或曾取得水權但未辦理展限登記致其水權失效之水井，無論是生活(含飯店、旅館、遊樂區)、清潔、澆灌、工業生產、畜牧、農作灌溉、養殖漁業、溫泉等各行各業使用中或廢棄者，均應提出申報。

問題 5：手壓式水井、澆花洗滌的小於 2 吋管淺井、使用率很低的備用井，是否仍需要申報？

說明：只要有抽水行為的井，均屬抽汲地下水之水利建造物，均需申報。

問題 6：水井如何提出納管申報？

說明：為方便民眾申報，將採以下三種方式，申報期限：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現場申報：

- (一)區公所：申報人就近至各區公所，填寫申報書後投至專用信箱。
- (二)市政府：申報人至水利局水利管理科填寫申報書。

二、網路申報：

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水井申報專區申報。

三、手機 APP 申報：

下載「臺中水情」APP 進行申報，於水井納管申報專區申報。

問題 7：水井有多人共同使用，請問該由何人提出申報？

說明：水井申報主要以井為單位，僅需推派一員為代表出面申報即可。

問題 8：有多口井在同一塊土地(地號)上，是否每一口井均要申報？

說明：對於單一地號中無論該土地設置多少口水井，每一口水井均需申報。

問題 9：已廢棄之水井是否需要填報？

說明：已廢棄水井若未封填者仍需填報，申報時請於申報書內之「水井使

用狀態」勾選「未使用」。

問題 10：符合免為水權登記條件之水井需不需要申報？

說明：符合免為水權登記條件之既有水井仍應於受理期限前完成申報，市府將輔導補辦水利建造物許可申請。

問題 11：合法水權井需不需要再申報？

說明：既有合法水權井均已納管，故不需要再申報。

問題 12：水井申報納管後會不會被封掉？

說明：水井申報納管後，政府將視水井所在地點給予限期改善的機會，並以輔導合法為原則，不會貿然封填，日後可有限度的抽汲地下水，亦不用擔心遭人檢舉後封填，請安心申報。

問題 13：若水井口徑誤判填錯，屆時市府查核水井時與申報書不同，是否會被處罰？

說明：申報書上的填報重點為水井所有人、申報人、連絡資料及水井地點(地址或地段地號)等，而出水口徑僅需大略估計即可，若未來查核時與申報書不同，亦不會被處罰，請安心填報。

問題 14：水井申報後是不是就可以取得水權就地合法？

說明：完成申報之水井並不代表取得水權登記，未來尚需進行現勘確認、黏貼標籤、輔導合法等程序，才有可能取得水權登記，係有條件合法並非就地合法。

問題 15：水井申報納管需不需要繳納費用？

說明：於申報程序中，不需繳納任何費用。

問題 16：既有水井申報後，政府是不是就要收費？

說明：地下水是珍貴的水資源，應加以珍惜；申報納管水井經取得水權登記後，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予以管理，目前並無徵收地下水水權使用費。

問題 17：108 年 1 月 1 日後經查獲為未申報納管之水井政府會如何處置？

說明：未申報納管之水井，日後若被查獲，均依現行水利法辦理。

問題 18：申報期限過後，若看到疑似未申報納管水井，該如何處理？

說明：申報納管期限過後，若發現未申報納管之水井時，任何人均可向市府檢舉，市府將由專人前往現勘，若確認為違法水井時，將依現行法律處理。

問題 19：水井快壞了，可不可以新鑿井？

說明：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新井鑿設應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向市府申請核准後，始能進行。

問題 20：有看到區公所有說明會，是否一定要參加？

說明：說明會雖未有強制性，但可至現場進行問答諮詢，亦能透過說明會更瞭解申報資訊。網路上有 Q&A 可以參考，如有疑問也可以透過電話詢問。

問題 21：如果家裡水是自然湧出，是否也要申報？

說明：只要非自然地形湧出且有打井(挖掘)的動作就認定為水井不是自然湧泉，因此是需要申報的；如果是家用水，建議先配合申報納管後，才能保障後續之使用。

問題 22：在工業用地買了一塊地，但是都沒有使用水井，這樣是否也要申報？

說明：此次申報對象主要針對本市轄下已鑿設之地下水井，不論現在有無使用，皆請配合於申報期限內向市府主管機關申報，另倘有新設水井需求者請直接洽市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諮詢。